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对涉诉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2. 涉及金额:人民币109,713,632.90元;
3. 将为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后,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高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一审判决,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口中院”)重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张家口晋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被告二:晋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 诉讼案由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延迟支付2019年资产可用性付费本金和8,663,691元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1,764,466.94元(资金占用损失以18,663,691元为基数,按照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条款“付款逾期第一天,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约定,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从2019年12月31日起算,计算到2021年1月13日);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20年-2022年资产可用性付费本息和813,878,404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4,070,771.90元(资金占用损失以83,878,404元为基数,按照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条款“付款逾期第一天,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约定,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从2020年12月31日起算,计算到2022年11月15日,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

3.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 事实与理由

2021年2月8日原告与本案被告签署协议编号为20210208-05的《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各方在协议第三条第一款中约定,“晋云信息(被告二)将对张家口晋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被告一)的委托授权共计人民币12,385.5万元本金中的7,433.1万元本金及对利息债权转让给豆神教育”,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告二对该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约定,“如果张家口晋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被告一)违反本协议第三条1款的约定,逾期向豆神教育支付上述资金,每逾期一天,则按照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晋云信息(被告二)和晋云教育(被告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协议第七条约定“协议产生的纠纷,向张家口晋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按照协议附件一《张家口晋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服务协议》中关于9期付款的约定,被告应当如约付款。但被告已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被告支付的2019年应付的第一期应付资产可用性付费本息和8,663,691元,剩余款项被告均未按期支付。

(四) 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张家口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冀民终1457号,裁定如下:

(一) 撤销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07民初10号民事判决;

(二) 本案发回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标的,并非被告于本协议前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损失

本案公司作为原告,公司既重视诉讼程序,也将最大努力妥善处理并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本案程序尚未开庭,且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冀民终1457号等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 会议召集和出席的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4:30
 -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9:15至9:15:00(网络投票时间)
 - (四)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社区五大园208号侨安科技园二期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
 - (五) 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 会议出席和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780,1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306,9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3,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143,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43,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 (八)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胡向前先生,独立董事强瑞刚先生、曾建军先生;公司监事唐汇明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尹骏先生、董浩清女士,保荐代表人钟宏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监事张迪先生、曹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向董事会请假。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42,78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未并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未并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未并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6%;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未并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变更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会议召集和出席的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
 -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三) 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大厦大厦11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永生先生
 7.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828,956,4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3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9,111,7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02%。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389,844,6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29%。
 - 248名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86,491,1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8%。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7人,代表股份86,017,1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尹骏、董浩清先生见证律师吴昊、石理律师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总体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名称、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19,42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3,71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9%;弃权:1,21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

(二) 按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98,900,402股	97.36%	3,717,222股	0.45%	1,213,066股	0.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吴昊、石理

(三) 结论性意见: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资格、表决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北京中伦和深圳(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签署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6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7%,占公司总股本的6.78%。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3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3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3%。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公司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质押过展期风险。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	再质押情况
<p>解除质押日期:2025年1月14日</p> <p>解除质押数量:10,803,238股</p> <p>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7,364,000股</p> <p>解除质押后质押比例:18.05%</p>	<p>再质押日期:2025年1月14日</p> <p>再质押数量:10,803,238股</p> <p>再质押后质押数量:18,967,238股</p> <p>再质押后质押比例:46.53%</p>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	是否解除质押	解除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5,910,000	否	2025/1/10	2026/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14.48	2.68	生产经营

2. 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5,910,000	否	2025/1/10	2026/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14.48	2.68	生产经营

二、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许仲秋	40,803,238	15.84	11,267,000	27.62	7,780,000	0
许文慧	16,132,638	6.33	9,536,000	59.11	4,233,000	0
合计	56,935,876	22.18	20,803,000	36.70	12,013,000	0

四、备查文件

(一)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质押登记证明

1.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3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一年内(含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一年内(含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1%。以上质押股份均处于正常状态,质押风险可控。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资金拆借等违反上市公司治理规定的行为。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成本、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的情形,后续继续维持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2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3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12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000.00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374.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214.11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等担保余额为159.89万元。
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99.9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5.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计授权期限内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贷款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1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1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3个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89万元。

(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三) 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2,00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上海丰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0	

注:1. 以上被担保方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2. 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中2,000.00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

(四) 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1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履行风险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本次担保对象经过了严格的筛选,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业务和合作养殖户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3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5%。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214.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1%;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等担保余额为159.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99.9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9,462,500元变更为149,074,060元,总股本将由149,462,500股变更为149,074,06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净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3.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理对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8,4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9,462,500元变更为149,074,060元,总股本将由149,462,500股变更为149,074,06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净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别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40	0	388,440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74,060	149,074,060	149,074,060	100.00%
合计	149,462,500	149,074,060	149,074,060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授权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7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8,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在前次公告约定的债权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为了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1年3月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较公司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票价格、股权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等因素,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和约束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配套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77人,共计划回购注销388,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9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4893488),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1. 第三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1.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南路102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股数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8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数的比例(%)	100.00

项目投资建议:

1. 市场前景:尽管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市场物价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未来发生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队伍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2. 财务风险: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亦可能有所增加。公司将积极进行统筹管理,合理调整融资方式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的推进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贡献项目收益。
3. 项目风险提示:
 -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公司与赣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投资5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60万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纤维内酯类(PBAT/PPBT/PT)柔性生产项目,一期首次开工建设年产12万吨生产装置,配套建设下游薄膜、塑料片、一次性餐盒等终端制品生产,并于2021年10月完成了一期首次项目的建设。
 - 2023年,长鸿生物为降低在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同时增加资源利用率,进行了项目技改,顺利建成黑色母粒及降解母粒,长鸿生物自主研发出国内首家以聚丙烯为原材料生产黑色母粒及降解母粒的工艺,拥有独特生产工艺,能制备出中粒径全部去氧,生产出的黑色母粒及降解母粒品质优于市场水平,因此产品具有高品质、生产成本低及能耗低等优势,黑色母粒及降解母粒在生产过程中需加入大量氢气,装置产生的尾气经回收处理后作为生产所需氢气使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绿色生产,降低生产安全风险,利用率高,具有较好的协同优势。项目建成后经过1年的生产运行,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在上述背景下,鉴于PBAT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副产大量的THF(四氢呋喃),为进一步提高协同效益,提升原料水平,长鸿生物对THF产品进行深加工,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端纤维弹性体新材料及配套10万吨PBAT黑色母粒装置项目。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拟签署〈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3,415,000	99,940	0

四、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3,335,626	99,92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61,460	47,881	